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4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佩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6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佩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李佩玲所為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未能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前無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前科素行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復考量其所竊取本案物品之價值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張庭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士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德國百靈油	1瓶
2	絲花無酒精除菌99%濕巾20片	1包
3	EXTRA潔淨無糖口香糖青蘋	1個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6806號

被　　告　李佩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佩玲於民國114年9月22日18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中天門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店負責人曾金惠所有之德國百靈油1瓶、絲花無酒精除菌99%濕巾20片1包及EXTRA潔淨無糖口香糖青蘋1個（價值共新臺幣398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曾金惠於同年月23日8時許盤點商品時發現短少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發覺遭竊報警而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曾金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㈠被告李佩玲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曾金惠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7-ELEVEN交易明細各1份及監視器照片共8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 芷 庭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